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5分

下午2時30分至3時58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邱議瑩 吳育昇 李俊俤 紀國棟
陳其邁 周倪安 張慶忠 姚文智 盧嘉辰 林滄敏
陳超明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李昆澤 陳亭妃 楊應雄 廖正井
羅淑蕾 李貴敏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蔣乃辛
黃偉哲 陳淑慧 楊麗環 陳明文 王進士 蕭美琴
何欣純 簡東明 邱志偉 呂玉玲 林鴻池 蘇清泉
劉權豪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列席27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司長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

副處長

賦稅署副組長

國庫署簡任稽核

推動促參司科長

法務部參事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投資審議委員會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港澳處科長

陳威仁

黃麗馨

林惠美

彭英偉

胡坤明

許淑芳

侯雅文

張聰穎

繆卓然

許福添

蔡宗吉

蔡志儒

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代理處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司法院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陳尤佳
李育德
賴錦琬
林淑婷

主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	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段宜康、邱議瑩、鄭天財、吳育昇、李俊俤、紀國棟、許添財、周倪安、陳其邁、盧嘉辰、姚文智、林滄敏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民政司司長黃麗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賴錦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除第四項第二款於「財政部」前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委員俊俤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委員俊俤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第一案、第三案、第五案至第八案部分：

（一）以上各案及委員李俊俤、姚文智、陳其邁、邱議瑩、段宜康、周倪安所提修正動議，併案審查。

（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

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 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 (四) 第二十一條，除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修正外，餘照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五) 第二十九條，除修正動議第三項句末由「五倍」修正為「二倍」外，餘照修正動議通過。
- (六) 第三十六條，除增列第二項「○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 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委員俊俛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